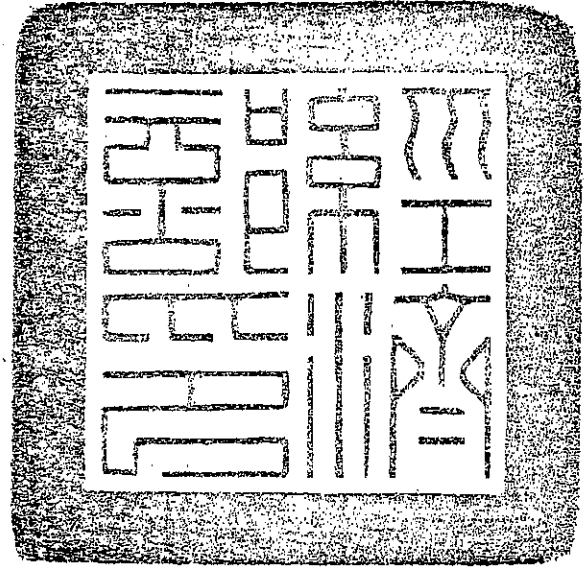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0939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會展活動試吃及佩戴口罩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第2點第2款第2目、第3點第1款第2目及第3款第2目之6、7規定，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公布之適度放寬防疫措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展場館內及參加活動期間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得免戴口罩；但仍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倘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- 二、會展活動現場開放試吃。

部長 王美花